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所導致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產生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POU SHENG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3)

對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 責任之協議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本公司謹此宣佈，本公司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就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貸款分別訂立融資通知書及一般協議，而當中載有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條件。

於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寶勝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與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澳盛銀行」)就與本公司營運相關之貸款訂立一份融資通知書(「融資通知書」)，並就銀行交易訂立一份一般協議(「一般協議」)，當中之條款及條件以提述方式載入融資通知書，而一般協議載有(其中包括)對本公司控股股東施加特定履行責任之若干條件。

所規定之資料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規定，本公司茲提供有關融資通知書及一般協議之資料如下：

- (i) 可能受違反特定履行責任影響的融資安排總額：50,000,000美元。
- (ii) 該融資安排的有效期：首次提款日期後兩年。

(iii) 對控股股東所施加的須特定履行的責任：

本公司承諾如知悉在其控股公司裕元工業(集團)有限公司(「裕元」)之控制權可能出現任何變動，應立即於五個營業日內事先通知澳盛銀行，並提供相關變化之詳細資料供澳盛銀行審閱。澳盛銀行可選擇請求本公司提前清償債務、提供額外擔保物及／或要求本公司採取其他任何令澳盛銀行滿意之措施。

在下列情況下，控制權即出現變動：(i)裕元不再直接或間接實益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附投票權股份或全部股本超過50%；或(ii)裕元(而非監管機關)不再憑藉擁有附投票權之證券、透過合約或以其他方式具備能力指令或促致指令本公司人事、財政或業務營運之管理。

一般資料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只要導致上市規則第13.18條所述的披露責任產生的情況繼續存在，則其後的中期報告及年度報告亦應繼續載有上述所要求披露的資料。

承董事會命
主席
蔡乃峰

香港，二零一三年三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佈日期，蔡乃峰先生為主席及非執行董事；關赫德先生為首席執行官及執行董事；吳邦治先生為執行董事；蔡佩君女士、馮莉蓮女士及李義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而陳煥鐘先生、胡勝益先生、張立憲先生及謝徽榮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網址：www.pousheng.com